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財物採購規格書

採購標的：毛豆乘坐式田間管理機1台

數量：1台

規格：

一、機體及引擎

- (一) 駕駛型式：乘坐式。
- (二) 全長：4.0~4.3 m。
- (三) 全寬：1.8~2.1 m。
- (四) 全高：1.6~1.9 m。
- (五) 輪距：可調整，174~186 cm。
- (六) 離地面高度 \geq 60~75 cm。
- (七) 引擎種類：水冷式柴油四衝程。
- (八) 最大馬力 \geq 23 HP。
- (九) 輸出馬力 \geq 23/2800 PS/rpm。
- (十) PTO 回轉速：550~850 rpm。

二、行走部

- (一) 車輪尺寸：88~100 mm。
- (二) 軸距：145~155 cm。
- (三) 傳動系統：四輪驅動。
- (四) 轉向方式：油壓動力四輪轉向，並可前輪、後輪單獨轉向。
- (五) 變速方式：HST 液壓無段變速系統及齒輪組。
- (六) 主變速：無段變速
- (七) 副變速：前進 \geq 3段，後退 \geq 3段。
- (八) 最小迴轉半徑： \leq 2.7 m。
- (九) 行走速度：高速前進 \geq 12 km/h，高速後退 \geq 8 km/h。

三、作業機升降裝置

- (一) 安裝方式：快速接頭2點連接。
- (二) 水平控制：自動。
- (三) 升降方式：單控式。

(四) 倒車舉高：有。

四、附件：附掛中耕除草機具 1 台。

五、其他：可擴充附掛桿式噴藥機具及施肥機具。

六、備註：

- (一) 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說明書或證明文件(以中文為主，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不得直接將機關提供之規格文件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方式佐證，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示項次，俾利審查。
- (二) 本案總價款：包含稅金、運輸、安裝等費用。
- (三) 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提供 1 年(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原廠保固，保固期限內，如非人為因素(除耗材外)，得標廠商應負責免費修復與保固服務(需檢附保固書)。得標廠商保證機器使用 5 年年限內，原廠保證零件及售後服務供應無虞。
- (四) 提供中文操作手冊或使用說明書 1 份。
- (五) 得標廠商交貨時，應為 2016 年 10 月以後生產之全新品，需檢附原廠正本出廠證明及中文操作說明書。若為國內廠商製造，由該廠商出示經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查驗合格之鏟裝機檢測報告，並詳載公司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及地址等相關資料；若為國外(原產地得為歐、美或日本，不得為中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號)生產進口)。
- (六) 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 (七) 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不予驗收，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八) 驗收時對得標廠商所交之貨品品質及規格，若有所疑義時(例如廠商投標規格資料與原廠網路規格資料不符或原廠網站無規格資料等)，得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進行本案實機查驗，如不符本案規範說明要求，得標廠商須於主驗人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否則依契約規定辦理；另以上查驗發生之所有查驗測試費用及損失，均由得標廠

商自行負責。

(九) 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加滿燃料油箱送達本場旗南分場，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操作訓練。

(十) 履約地點：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高雄市旗山區南隆街 3 號)。